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藏品登錄編碼原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正展字第 1010001619A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正研字第 103300044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正研字第 1113001393 號函修正

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健全藏品管理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藏品登錄編碼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藏品編碼以 1 件 1 號為原則，若為 2 件以上之成組藏品，編號仍為 1 件 1 號，輔以部件號說明，以主件號及部件號表示整組件數之起迄號碼。例如銀咖啡用具 1 套有 6 件物品，編號 CR05800101~CR05800106。

（二）編碼方式為 XXXXXXXXXX 共 10 碼，由左至右依序為：類別碼（英文）2 碼、年代碼（入藏或受贈年代）3 碼、主件碼 3 碼、部件碼 2 碼。編碼內容如下：

1. 第 1 至 2 碼為藏品類別，共分為 6 大類（每類對應英文字母 2 碼）：

（1）OF（原 OFF 類）：總統府移交文物類。

（2）CR（Crafts）：工藝文物類。包括雕塑、器物、家具、織品等不同工藝文物。

（3）PT（Paintings）：平面書畫類。包括水墨、書法、水彩、油畫、粉彩等不同媒材之繪畫書法作品。

（4）PP（Photos and Prints）：攝影印刷類。包括攝影、海報等。

（5）DC（Documentation）：文件書籍類。包括文件、手稿、藏書等。

（6）OT（Others）：其他未列入上述分類者。

2. 第 3 至 5 碼為年分號：依藏品入藏（入庫）中華民國年分編列（例中華民國 99 年入藏，則年分號編列為 099），若資料無記載入藏年分，則以受贈年分為主（例中華民國 58 年贈送，即編列 058），倘再無受贈年分可考，即以通過本處典藏審議會審議年分為主（例中華民國 101 年通過審議，

即編列 101)。

3. 第 6 至 8 碼為主件碼：為各類文物於不同年代之入藏順序，其先後順序依藏品清冊為準，由 001 起始編碼。若藏品清冊原編列順序不能明確判斷，則以各類別入藏順序為準。
4. 第 9 至 10 碼為部件碼：若文物由不同部件構成，則在同一主件號後，由 01 起始，編列部件號；若文物為單一品項，部件碼編為 00。若部件數量過多且其功能意義無單獨標記之必要，則不予編號，改以文字敘述於主件之藏品基本資料表中。

三、為利建置線上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，已完成之藏品舊編號仍予以保留，另依本原則配賦新編碼，新舊編碼於清冊上同時註記，俾資查考。